# **勘探钻井施工合同**

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填入探矿权工作区域名称）矿区勘查钻井工程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情况和工程期限**

1.1 勘查项目名称为：        ，勘查许可证编号为：        ，地理位置为：        ；勘查区块面积为：    平方公里；勘查矿种为：        ；勘查区块范围坐标为：        （详见本合同所附矿区范围图）；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合作矿权的勘查程度为        （预查/普查/详查/勘探）。

1.2 钻井施工地点：        ；地形图：        ；井位设计图：        ；地层构造图：        ；井别：        ；钻井口数：        ；井深结构：        ；

1.3 施工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4 在组织钻井工程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的；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的；

（3）因甲方不能按期提供技术文件、技术图纸和钻井施工条件，被迫停工或不能继续施工的。

### **第二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2.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付井位设计、完钻井深、层位和完井要求，负责钻井区块的断层分布图；断层数据；小层平面图；构造图和邻井图压力资料数据，并向乙方进行地质和工程技术要求交底。

2.2 乙方在开钻前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学习和熟悉各种设计图纸，参加地质设计交底，编制好施工图预算，负责安排钻机运行计划，施工方案，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2.3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2.4 在钻井施工中，乙方必须按照技术要求施工，甲方派员监督。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井喷、卡钻等事故和费用增加，应由甲方负担：

（1）钻井施工设计有错误或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实际不符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如乙方及时发现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立即（当天）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经双方同意后方可改变施工计划，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2）钻井施工中如有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加大钻井难度时，需经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增加的生产费用手续后方可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甲方未尽协助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

2.5 在钻井施工中，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甲方遇到特殊情况，要求乙提前完成区块钻井任务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 **第三条 工程价格和结算**

3.1 工程价格

（1）调整井单价    元／米，合计金额    万元；

（2）开发井单价    元／米，合计金额    万元。

3.2 双方同意，按照不同的机型、井别、井深、另加安全风险金来确定承包费用（见附件        ）。对承包范围以外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

3.3 甲方将勘探施工工程承包给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在《勘查许可证》划定的勘查区范围内依法有序施工。承包方式为责权明确全包干承包：即乙方自备机具、自带施工队伍（包括技术人员）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保险、安全文明生产技术培训、燃材料动力等费用），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3.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工程费用总额的    %，计    元，一次性拨付给乙方，作为乙方备料及施工费用。待工程完工后，双方一次性结算剩余费用。

3.5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完成钻井任务，为甲方提前投产创造了条件，增加了经济效益，甲方应按总施工费用的    ‰给予乙方奖励。

3.6 乙方施工完毕、并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剩余费用。如逾期支付，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如乙方施工完毕后通知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验收，而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超过    日未予验收，则视为工程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 **第四条 安全环保责任**

4.1 乙方在施工前须制定安全自查自究制度，并进行安全检查。工程施工前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和负责人安全资格证等有效证件，备案备查。

4.2 乙方应对施工、竣工及闭坑验收的整个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工程处于安全状态，避免发生人身或设备事故。

4.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并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4.4 当发生人身伤害、设备及环境污染事故时（在乙方施工区域及相关人员），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上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协助事故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和全部费用。

4.5 勘查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划以及生态环境恢复的要求，实行土地复垦，复垦后地表平整且道路畅通的块段要在一年之内种植草皮或栽种树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因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勘查、设计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查工程的返工、停工、窝工等，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加施工费用，并同时顺延勘查工期，具体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

5.2 甲方逾期支付勘查费用的，应按双方约定费用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若乙方因设备或人力配置不足、施工进度不能达到要求，在甲方    次督促而乙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减少施工费用或解除本合同。

5.4 乙方因勘查质量不符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善勘查，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少或不予支付施工费用。

5.5 乙方如勘查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查费用外，还应按双方约定费用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当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将经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政府批文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通知对方。

6.3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七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7.1 合同双方保证对在谈判、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内容和履行情况予以保密。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勘查成果，不得将该地质资料超越协议范围使用或转让。

7.2 除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的要求外，未经本合同另一方的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内容以及所涉及的任何交易，但向各自负有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应尽力促使各自的工作人员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严格地保密。

7.3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无论本合同的任一方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资格和权利是否终止，本合同的任一合同当事人均应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八条 通知**

8.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十天后即视为收讫。

8.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    份，每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